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学字〔2018〕28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暂行办法（试行）》业经2018年11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2018年11月27日

安徽医科大学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安徽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安徽医科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全面推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心理危机是指大学生个体面临周围环境的突然改变或重大生活事件时，表现出的思维或行为的紊乱及困扰，并导致机体心理表现为失衡状态；心理危机预防是指各级相关人员能根据相关理论原则，分析大学生心理危机发生的原因和表现，评估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确定危机的严重程度，以便确定是否进行危机预防，同时能够规范心理危机预防组织的结构和职责，预防各类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心理危机干预是指当发现学生存在的各种心理危机后，采取的一系列旨在帮助学生脱离目前所处的危险处境，最终解除危机的措施。

第三条 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遵循预防、及时和保密原则。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消除或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损失，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四条 学校以四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为支撑开展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领导机构,领导学校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中心(以下简称“校辅导中心”)具体落实。各学院成立相应领导小组,依托学院心理健康辅导站开展相关工作。各班级发挥学生安全教育委员的作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与心理危机预防相关活动。学生寝室以寝室长为重要力量,了解学生思想、心理动态。

第五条 加强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聘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学校聘请专业机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为开展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提供指导和督导。

第六条 支持学生心理社团建设。指导校、院两级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协会,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开展朋辈教育,充分调动学生自我认识、自我教育、自我成长的积极性、主动性。

第三章 心理危机预防

第七条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每学期开设公共必修和选修课程,通过课堂教学加强心理健康知识教育,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氛围,帮助学生优化个性心理品质,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第八条 精心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以“5.25心理健康月”和“新生心理健康月”为主要抓手,充分发挥学院心理辅导站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引导学

生热爱生活，热爱生命，善待人生；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积极发展自我，积极向上，刚健有为，自强不息。

第九条 加强专兼职教师的学习培训、业务督导和科学研究，促进他们的业务提高和个人成长。定期组织全校思政干部、教师及学生骨干开展心理健康方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其心理健康知识素养和对大学生心理问题的鉴别能力与心理危机干预能力。

第十条 有效开展新生心理健康普查，进行科学规范的心理测试，运用心理测试量表、心理测试软件，结合特别困难学生（“六困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学生、心理困难学生、严重网络依赖学生、重大身体疾病学生、学业完成困难学生）帮扶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学生心理档案。

第十一条 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心理咨询服务，经常性地开展个别咨询、团体咨询与辅导；学校在专业教师中选聘兼职咨询教师，充实心理咨询力量，学院心理健康辅导站配备心理咨询教师，有针对性地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

第四章 心理危机干预

第一节 干预对象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一般干预对象：

（一）在心理健康测评中筛查出来的一类、二类（有心理障碍、心理疾病或自杀倾向的）学生。

（二）出现严重适应不良且有可能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新生。

(三) 学习压力特别大, 有可能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如第一次出现不及格科目的优秀生、需要重修多门功课的学生、将被退学的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非常困难的学生等。

(四) 人际关系适应不良、性格内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严重网络依赖且有可能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五) 其它可能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一般情况。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 应作为重点干预对象:

(一) 遭遇突然打击和受到意外刺激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1. 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伤亡; 父母离异或分居; 父母失业; 家庭暴力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2. 身体发现严重疾病(传染性疾病、费用很高又难以治愈的疾病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3. 遭遇性危机(性伤害、性暴力、意外怀孕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4. 感情受挫(失恋; 单相思情绪失控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5. 受辱、受惊吓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6. 与他人发生严重人际冲突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7. 其他有重大情绪变化、心理及行为异常的学生。

(二) 有严重心理问题或精神障碍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如患有抑郁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恐怖症、精神分裂症等疾病的学生。

(三) 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 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重点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1. 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念头者；
2. 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3. 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感情易冲动，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第二节 干预机制

第十四条 为确保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快速有序地开展，学校要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处理学生心理危机事件。

第十五条 建立寝室、班级、学院、学校四级预警体系。

（一）寝室预警

充分发挥寝室长的作用，在寝室学习、生活过程中，关心同学，了解同学思想动态和心态，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辅导员和班主任报告。

（二）班级预警

在寝室预警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其他班干的作用，特别是安全教育委员，广泛联系同学，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思想和情感上的联系与沟通。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辅导员和班主任报告。

（三）学院预警

学院领导和教师要关爱学生，密切关注学生异常心理与行为，每学期开展“六困生”摸排工作；专兼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干部要有针对性地与学生谈话，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发现重

要情况立即向校辅导中心等有关部门和领导报告，并在专家指导下及时对学生干预。

（四）学校预警

1. 校辅导中心应认真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通过汇总全校“六困生”统计摸排结果，建立大学生心理档案，对筛查出来的重点对象应主动、及时访谈和干预。

2. 校辅导中心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心理危机干预意识，在心理辅导或咨询过程中，如发现处于危机状态需要立即干预的学生，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 当学院发现重要情况上报校辅导中心时，中心需及时向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组汇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做进一步的干预方案。

第三节 干预措施

第十六条 对于一般干预对象的干预措施。

（一）评估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心理健康测评中筛查出来的一类学生，由校辅导中心负责约谈，二类学生由学院心理健康辅导站负责约谈，掌握当事人真实的心理状态和可能面临的问题，初步判断其性质和严重程度。

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一般干预对象由学院心理健康辅导站负责了解情况，掌握当事人真实的心理状态和所面临的问题，初步判断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

（二）制定并实施心理帮扶方案。

一般干预对象若出现心理状况，比较轻微的，属心理咨询范畴，可以由学院心理健康辅导站制定并实施咨询计划，必要时可寻求校辅导中心的配合，除心理咨询，学院可以同时给予其它物

质类的帮助；如果学生心理问题比较严重，可能属于严重心理障碍或精神疾病，则应及时通知家长并接受相关专业机构的检查和治疗。

第十七条 对于重点干预对象的干预措施。

（一）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及领导。

学院一旦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必须在初步判断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的同时通报校辅导中心，必要时向分管领导汇报。若学生的心理问题已经严重到危及自身或他人生命安全的，尚须同时通报校保卫部门，并向主管领导汇报。

（二）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带领学生就医。

如果学生心理问题比较严重，可能属于严重心理障碍或精神疾病，学院必须及时通知家长，由家长陪同前往专业机构就诊。

若短时间内难以与家长取得联系或者家长不能及时赶到学校，而学生的心理问题已经严重到危及自身或他人生命安全的，学院相关领导和老师可在保卫部门、校医院、校辅导中心工作人员的陪同下直接送学生就医。同时，通过各种方式尽快与家长取得联系，并做好书面记录，必要时录音，保存好音频资料。

（三）做好监护工作。

若家长能及时赶到，监护责任由学生家长承担，在家长未到校前，监护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对自知力不完全的学生，不宜在学生宿舍里监护，避免监护不当造成其他伤害。必要时，学院可寻求校辅导中心以及校保卫部门的配合。

（四）严格遵照医嘱。

严格遵照专业机构的医生诊断结果及医嘱，若学生可以在学校边学习边治疗，学院应密切注意该生情况，必要时要求家长陪

读，学院应在学生接受专业治疗同时开展跟踪咨询，及时提供心理辅导和咨询服务；若评估学生回家休养并配合药物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学院要协助学生及家长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若评估学生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学院要协助学生及家长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家长将其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进行治疗。

第十八条 对于有人身伤亡的突发事件，参照《安徽医科大学2017年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党办字〔2017〕12号)执行。

第四节 危机后干预及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对危机事件中涉事其他学生和老师的干预和处置。

学院心理健康辅导站需对与当事人密切接触的学生和老师开展心理辅导工作，帮助他们端正思想认识，缓解紧张情绪，消除歧视心理。必要时，可寻求校辅导中心的配合。

在有人身伤亡的突发事件发生后，校辅导中心要对涉事其他人员开展心理辅导工作，帮助他们正确处理经历、目睹或干预危机遗留下来的心理问题，以缓解心理压力，减轻危机造成的恐慌情绪，尽快恢复心理平衡。

第二十条 备案与归档

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资料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包括与相关部门、人员联系的重要电话记录、谈话记录、其它记录、书信、照片以及其他文字材料等。电话记录和谈话记录除文字记录外还应录音保存。

危机事件结束后，校辅导中心和相关学院要对整个事件过程进行梳理，尤其对行之有效的手段和措施认真总结、归档。

第二十一条 愈后鉴定及跟踪干预

(一) 学生因心理问题住院治疗休学再申请复学时，要经学校医院牵头成立的专家鉴定委员会鉴定后，遵照《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二) 学生因心理问题休学后复学时，学院心理健康辅导站、辅导员应对其定期进行心理访谈，了解其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帮助其修复社会支持系统，并及时向校辅导中心通报学生恢复情况。必要时，学院可以要求复学期间由家长陪读。

(三) 对于有自杀未遂史的复学学生(属自杀高危人群)，学院应密切关注，及时了解其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

第二十二条 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的注意事项

(一) 危机干预工作要准确判断、果断处理、有效干预，避免因处理不及时、不得当而激发或加重学生的心理问题。学院须告知本人及其家长，对于本身存在的心理或生理方面的相关疾病等问题，不得有意隐瞒，并告知隐瞒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

(二) 在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工作时，应坚持保密原则，维护学生权益，不得随意透露学生的相关信息，并尽可能在自然的环境中实施干预，避免人为制造特殊的环境给被干预学生造成过重的心理负担，激发或加重其心理问题。

(三) 对社会功能严重受损和自知力不全的学生，不得在学生宿舍里实行监护，避免监护不当造成危害，以确保该生安全。

(四) 有关单位在与家长联系过程中，应注意方式方法，做好记载，妥善保存。

(五) 危机干预过程中涉及到学生需要休学接受治疗的, 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原则上指定安徽省精神卫生中心、安徽省精神医学中心、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为我校有严重心理障碍或精神疾病学生的定点诊疗机构。学生和家长也可自行选择其他专业治疗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流程简图

2. 学生家长拒绝就医承诺书
3. 学生强行就医知情同意书
4. 学生家长拒绝陪读承诺书
5. 学生家长陪读承诺书
6. 学生休学、请假承诺书
7. 学生复学承诺书
8. 学生生命安全协议书